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甄選約僱人員

本次甄選資格限制補充說明

一、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類科別	測量技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甄選資格限制補充說明

本次甄選資格條件第二項第五款：修習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2項所列相關課程3學科(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

學科) 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人員。

即應修習下列科目 3 學科以上(科目名稱應完全相同，若科目名稱雷同，請來電洽詢)，並檢附成績單或相關修課證明以資認證，惟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學科。

(一)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

(二)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

(三)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

(四)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

(五)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

(六)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

(七)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